



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4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 劉興國

連絡電話：03-9894160

本監廢止保外就醫受刑人，未依規定返監，已遭警方緝獲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旨案黃姓受刑人(下稱黃員)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4月10日入監執行1年有期徒刑，後於同年10月7日因罹病依「監獄行刑法」及「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保外就醫出監治療。期間經本監督管發現，黃員未能遵守管理規定，爰依法陳報矯正署於115年1月5日廢止其保外醫治，並以書函通知該員須於同年月8日前，至宜蘭地檢署報到返監，同時啟動實地訪視及電話查訪加強動態掌控。
- 二、惟黃員仍未依限報到，本監即於1月9日函請地檢署依法究辦，並持續聯繫該員未果，今(14)日上午10時30分經警方通知，已於昨(13)日21時40分許遭臺北市警方緝獲。
- 三、本監悉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追究黃員不法責任，並持續強化保外就醫受刑人管理與查核作業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